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埃斯顿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埃斯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埃斯顿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埃斯顿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埃斯顿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二）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

《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名变更为 1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0.73 万股变更为 578.73 万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七）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和第一个行权日之间满足《管理办法》12 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待期 16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董事会认为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

序号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权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定比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61,024,578.26 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51,016,6560.85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81%，不低于 20% 的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 6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2）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335,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13,520 份期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履行审议批准程序，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年 月 日